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宪民

本人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张宪民，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振动工程学会理事长等。2022 年 7 月起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

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无召开股东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202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1次，会议内容主要是：202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在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遴选、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1次，会议内容主要是：2025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薪酬方案的议

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

（六）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利用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最新进展，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工作时间达到5个工作日（公司2025年8月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还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

提出解决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董事会提名及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利用个人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建议。同时，不断加强学习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提高与公司的沟通频率，为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述职人：张宪民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